“作为自然界中的‘空中旅行者’,候鸟在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生物多样性上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我国是世界上鸟类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也是全球候鸟跨境迁徙的重要通道。跨越山川湖海而来的候鸟,不仅让大家看到参差多态的自然之美,也在时刻提醒人们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珍惜与大自然的和谐共生,共同守护自然生态家园。”

护航候鸟迁徙路 守护自然生态家园

讲述人:李叶红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盱眙业盛鲜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盱眙石马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叶红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2024年1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明确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部署、优先领域和优先行动,为各地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指引。

全球9大候鸟迁飞通道中,有4条途经我国,几乎覆盖了我国全部领土和领海。我所在的江苏省盱眙县,地处淮河下游,濒临洪泽湖,正居中国4条候鸟迁飞通道中间,是候鸟迁徙的重要目的地之一。作为从生态农业中走出来的全国人大代表,我在履职的过程中,也时刻关注着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特别是候鸟保护工作。

近年来,全国各地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原则,积极采取系列措施,切实维护候鸟等鸟类种群的安全,鸟类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但受候鸟繁殖地、越冬地、迁徙停歇地等迁徙通道数量多、碎片化、分布广等因素影响,我国候鸟保护仍然面临巨大挑战,保护任务十分繁重。对此,我建议:

构建更加完善配套制度,夯实法治保护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先后两次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调整发布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等多个重要文件,先后有1422种鸟类被收入保护名录,占全国鸟类种类的98.4%,为严厉打击盗猎鸟类等违法犯罪提供了法治保障。下一步,应进一步加强相关立法保护和法律法规制定等工作,强化野外保护意识,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快划定和明确鸟类迁徙通道范围,进一步加强对鸟类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状况的调查监测,严格落实巡护看守值守责任,建立和完善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通道的影响评价等机制,制定发布更加科学规范的保护发展规划,将鸟类监测评估、迁飞路线保护站点建设、鸟类环志工作列为重点工作。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保护合力,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部门间联合执法协调机制,联合打击候鸟乱捕滥猎滥食、非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

紧盯关键环节工作整治,推动常态长效保护。常态化推进候鸟保护专项行动,建立和完善举报制度,广泛收集乱捕滥猎滥食鸟类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及时掌握违法犯罪动向,提高执法效率。加强对迁徙鸟类的主要分布区、越冬地、繁殖地、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等区域巡查巡护,构建“地有人巡、鸟有人管”的候鸟保护网络,抓好保护监测,保障候鸟等鸟类种群及其栖息地安全。强化全链条整治,加强与网信、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协作,严查花鸟市场、餐馆饭店、网上交易平台等重点场所,彻底斩断乱捕滥猎和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鸟类及其制品的利益链条。

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热情,实现全面保护目标。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范围广、涉及环节多,在政府部门执法力量有限的情况下,只有发动广大公众支持、配合保护行动,才能真正实现全面保护的目标。要将发动公众参与、强化共同保护作为保护管理工作重要内容,持续坚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公益组织、民间团体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开展“护飞行动”,确保鸟类安全迁徙。充分发动民间团体、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强化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坚决不介入、不参与乱捕滥猎滥食鸟类等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完善公益保护机制,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增加湿地的植被覆盖,加强对湿地周边污染源的管控,普及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营造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良好氛围,树立生态文明新风尚。

(整理: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马强)

用心落实好每一个监督意见

河南许昌: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同台监督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甄炎龙 梁学丽

“自从检察院制定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后,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的办理反馈更加规范及时,我们的意见更受重视了,肩上的监督责任也更大了。”近日,河南省禹州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正当防卫案件被广泛关注,该院检察官第一时间向关注该案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汇报案件办理情况,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孔相卿在听取汇报后说。

建立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是许昌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要完善检察履职办案方式,推动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工作要求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许昌市检察机关不断创新机制,高质效落实好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合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切实以外部监督促检察履职提质增效,受到代表委员一致肯定。

创新机制,助推监督意见高质效落实

2023年2月,许昌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艺林到禹州市神垕镇上门走访。孔相卿代表提出,神垕镇地处山区,因邻里纠纷、民间矛盾引发的刑事案件较多,如全部起诉判刑将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基层治理,建议检察机关要坚持司法为民,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修复社会关系,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在“小案”里守护“大民生”。随后,该院根据联合禹州市检察院、襄城县检察院创建的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向禹州市检察院发出代表建议交办通知,确定承办人实行“案件化”办理。

在审查范某涉嫌故意伤害案时,该院准确适用刑法第20条,依法认定范某为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并组织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等召开听证会释法说理,促进双方握手言和,彻底化解矛盾,切实把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作为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强大动力,取得良好效果。自机制建立以来,禹州市检察院共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274件次,实质性化解矛盾102件。

“通过创新机制,在检察履职中主动接受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广泛监督,听取民意、集中民智,将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渠道的要求落到实处,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禹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鑫炜如是说。

1+1>2,形成社会公益保护合力

2023年4月,在禹州市检察院召开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上,禹州市政协委员付月峰结合工作中发现的河道林木影响行洪、民间借贷案件利息税征管等问题,建议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

颍河发源于河南省登封市,全长620公里,为淮河最大支流,颍河禹州段河道长60余公里。检察官调查发现,颍河部分长期干涸的河道内种植有大量高秆林木乱占河道,妨碍行洪安全。

禹州市检察院充分利用“河长+检察长”联动机制,对河道内林木种植、垃圾堆积等涉及侵害公共利益的问题立案调查,并依法向水利部门和沿河8个乡镇(办)送达检察建议。办案中,该院邀请3名政协委员作为监督专员,参与调查取证、检察听证、公开宣传等活动,充分听取监督专员的意见建议。该院通过联席会议磋商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督促沿河乡镇清理河道10.7公里,确保汛期河道畅通,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据悉,该院还聚焦民间借贷利息税征管漏洞,从政协委员中邀请擅长办理民事借贷案件的律师辅助办理案件,通过研发个人所得税(国有财产)类案监督模型,排查2018年以来自然人民间借贷类一审民事案件7556件,发现案件线索51件,向税务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追缴民间借贷利息税及滞纳金370万元。

“检察机关聘请具有相关行业背景、专业能力的政协委员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和公益诉讼观察员参与办案,可以更好地发挥‘外脑’作用。下一步,市政协要坚持探索‘政协+检察’工作新模式,完善政协助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机制,推动政治协商与公益诉讼有效衔接。”禹州市政协副主席石雅琼说。

“代表委员+司法保护”,叠加赋能社会治理

2024年1月,河南省人大代表王代涛在全省两会期间建议,检察机关要加强法治宣传,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同时通过“开学第一课”“普法情景剧”等多种方式,教育未成年人尽早知法、懂法和守法,从源头上预防、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发生。

襄城县两位政协委员在2024年襄城县两会上也联名提出“对未成年人加强教育保护的提案”,建议加强学校预防、社会预防、网络预防和政府预防,全面推进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引起社会高度关注。

许昌市检察机关收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后,将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作为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针对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反映的倾向性、趋势性问题,该市检察机关开展实地调研和大数据分析,对许昌市建设专门学校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形成《关于建议建立许昌市专门学校的报告》,专题呈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委政法委,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近年来,许昌市两级检察机关通过走访、座谈、举办检察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向代表委员征求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涉未成年人工作意见,及时分析研判薄弱环节、全力落实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得到代表委员一致好评。

“借助代表委员的力量,增强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刚性,持续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织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保护网,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赵艺林深有感触地说,下一步,许昌市检察机关将以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为抓手,做优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真监督”“建真言”,营造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群众理解支持、监督员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用数字智慧破解执行难题

株洲石峰:构建模型开展财产刑执行精准监督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刘依)“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帮助挖掘财产刑执行线索,有效提升了法律监督的智能化水平,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利用数字检察手段,不断提升办案质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品事业部部长田际群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调研时,对该院数字检察工作开展情况给予充分肯定。

因何建造模型?灵感来源于何处?要从哪里入手?石峰区检察院与数字检察之间的故事还要从2022年说起。

2022年6月,一条信访线索进入了石峰区检察院的视野——因犯诈骗罪已刑满释放的黄某某称其被限制高消费,但他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已积极退赔,财产刑已履行完毕。该院核实后发现,公安机关在执行财产刑时存在执行顺序不当的问题,导致被害人未能收到退赔款。对此,该院迅速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最终在2023年3月,将200余万元未退赔的扣押款发放给了7名被害人。

“长久以来,财产刑执行案件面临信息不共享的困境,如何突破线索来源有限、信息共享不畅的监督瓶颈?以该案为契机,我们选择运用数字检察作为解题的钥匙。”2023年6月,石峰区检察院探索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将财产刑执行办案思路与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互哺,利用案件数据与公安机关扣押款物清单碰撞对比形成数字监督模型,跟踪类案线索,通过可视化平台,确立监督线索1400余条。

“我们的数字监督模型现已历经三次迭代升级,技术基础不断完善的同时我们也在努力地推广,让我们的模型发挥更强大的监督力量。”该院检察长凌辉介绍说。

今年8月,该监督模型在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上架应用以来,1173条财产刑监督线索被发现,117名法院未及时立案的人员得到了应有的监督,检察机关发出35件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400余万元的执行到位金额让被害人的权益得到了实实在在的保障。

为了让数字监督模型最大程度地发挥作用,在株洲市检察院的支持下,该监督模型在株洲市全面铺开应用。在湖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下,湖南省检察院牵头的以该监督模型为基础的“刑事办案机关拖延处理涉案款物及财产性判项执行监督”被确立为2024年度“法治为民办实事省级项目”。

目前,该监督模型的迭代版本已在湖南省全省部署推广运用,为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

回应代表关切,多举措降低事故多发路段风险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谢碧莹)“现在这段道路的交通条件、行车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事故发生率明显降低。”说起303国道孔家段道路整改,家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孔家村的林长江最有发言权,近日,他作为科尔沁区人大代表参加了通辽市检察院和科尔沁区检察院共同举办的“益心为公”检察开放日活动,现场视察时,他对同行代表委员感慨道。

2023年1月7日,林长江在科尔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反映,303国道通辽市科尔沁区孔家段与乡村道路交叉口处设置的防眩网,干扰过往车辆视线,已造成多起重大交通事故,希望能够尽快解决。

事关群众公共出行安全,科尔沁区检察院现场驻会人员将这一问题记录下来,会后主动联系林长江,进一步了解情况。林长江还将自己前期剪辑制作的事故监控录像交给检察机关,并表示将竭尽所能配合检察机关,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科尔沁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随即实地走访了交通事故易发地,经查得知为了防止对向车辆远光灯干扰视线,相关部门便在交叉口隔离带上安装了防眩网,然而乡道车辆驶入国道需在坡道处转弯,由于防眩网遮挡出现视线盲区,交通事故频发。

2024年3月9日,科尔沁区检察院联系通辽市交通运输局、公安交管大队、公路养护中心、交通规划设计院、乡镇政府等单位,就303国道事故多发问题,召开现场磋商会。

经过几番沟通,相关部门最终达成共识,问题不能拖延,既要保证出行方便,还要兼顾交通安全。相关部门迅速行动,一方面降低防眩网的高度,另一方面增设减速震动标线、防爆灯、减速带和安全警示标识,降低事故风险。6月9日,科尔沁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公布案件办理情况。

“303国道的防眩网降低后这条路安全多了!”“安了信号灯后,大家开车更加小心规范了。”11月25日,代表委员亲临现场感受道路整改变化后纷纷表示。

据介绍,2024年以来,科尔沁区检察院广泛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检察开放日等活动,邀请当地30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发放检察宣传手册1000余份。该院还积极推动地方人大出台机制,完善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巩固拓展案件办理成果。

我建言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16日(总第10757期)

刘灵: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睿勤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刘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睿勤商贸有限公司货款2144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336元,由被告刘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俊严:本院受理李献云与你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赔偿原告李献云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274元,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李献云负担250元,被告马俊严负担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马俊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团结: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明艳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团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427号,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玲玲: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婴品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孙玲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3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孙玲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婴品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货款14419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166元、保全费166.35元,合计332.35元,由被告孙玲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熊亚坤:本院受理原告李登云诉被告熊亚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8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熊亚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李登云房租25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票据为准),由被告熊亚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茗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石国胜:本院受理原告华传涛与被告阜阳茗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石国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石国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华传涛劳务费7544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86元,由被告石国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源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凯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源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安徽源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凯厦贸易有限公司货款2604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451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安徽源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传刚:本院受理姜影与王传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570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管厚春:本院受理原告谭国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81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六安中埠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山东隆硕化纤绳网有限公司与六安中埠建材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120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管厚春:本院受理原告明连芳与被告管厚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43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鑫鑫:本院受理原告颍州区沈洪章蔬菜经营部与被告李鑫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299号,原告颍州区沈洪章蔬菜经营部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61525元;2.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人民币274.17元(以人民币6152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4年6月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7月1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博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耘诉被告安徽省博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安徽省博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返还原告张耘购车款25295元。案件受理费782元,公告费(以实际票据为准),由被告安徽省博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涛:本院受理韦志陕与陈涛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393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袁伟、王震:本院受理原告刘文彬、刘宏、吴士才、袁守才与被告袁伟、王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袁伟、王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刘文彬劳务费86000元及利息,支付原告刘宏劳务费8588元及利息,支付原告吴士才劳务费40080元及利息,支付原告袁守才劳务费10129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3196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袁伟、王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耿震:本院受理原告段红亮、段凯、王秋侠、邱广海、王坤伦、王付玉与被告耿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2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耿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段红亮、段凯、王秋侠、邱广海、王坤伦、王付玉劳务费计69000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2435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耿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思梦、杨海港: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一点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81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焦井标:本院受理审理原告朱增意诉被告阜阳崇瑞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焦井涛、焦井标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1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杜施珍:本院受理原告潘晓凤与被告杜施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杜施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潘晓凤货款3275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619元,保全费347.52,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杜施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坤:本院受理原告耿洁与被告刘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92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广刚:本院受理原告赵春丽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66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少一:本院受理原告张庆峰与被告任少一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0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任少一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张庆峰劳务款80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24年2月10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任少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方书伟、林飞荣、杭州皇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沈洪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方书伟、林飞荣、杭州皇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沈洪强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4%,自2022年12月3日起计算至该款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9938元,公告费用(见票结算)由被告方书伟、林飞荣、杭州皇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武亮: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开发区大掌门门窗经营部与被告武亮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武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开发区大掌门门窗经营部承揽金377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原告阜阳开发区大掌门门窗经营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新龙、彭影、彭芳、董胜南、王刚、董中伟、李林、董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姜丽强诉被告马新龙、彭影、彭芳、董胜南、王刚、董中伟、李林、董建平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大帅:本院受理李程阳与孙大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大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李程阳14000元。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均由被告孙大帅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琦:本院受理原告魏巍诉你与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魏巍工程款219940元及利息(自2019年12月9日起,按照年利率4.15%计息,支付至该款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完毕;二、驳回原告魏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99元,由被告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士活:本院受理原告王林与被告赵士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士活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王林货款33120元。案件受理费62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赵士活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祥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朱祥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35号民事上诉状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海燕:本院受理原告王仙与被告吴海燕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2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纪、周山年、六安海恩特数控装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德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张纪、韩远胜、朱武、周山年、六安海恩特数控装备有限公司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6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张二莉: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长江批发市场兴乐饼业批发部与被告张二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58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锦彬:本院受理原告夏成龙与被告陈锦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58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永宏:本院受理原告张中明与被告李永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64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蒋润泽、蒋松根:本院受理李锐、窦维英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9658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于腾腾: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浩澜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于腾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2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根据深圳惠信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叶凤英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深圳惠信通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债务人林省、全上的(2018)粤0303民初13796号、1379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实现债权的费用、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叶凤英。自公告之日起,请有关债务人立即向叶凤英履行相应债权文件约定的还款义务。

深圳惠信通投资有限公司